2022年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召开,王土瑞强调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 张永坚 通讯员 茂普办

本报讯 12月27日下午,市普法办、市司法局组织召开2022年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5个单位在评议会上汇报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团评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州市委书记王土瑞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2018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5年来,共组织送法下乡、现场普法宣传活动8万多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00多万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多万人次;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和学法考试近80万人次。我市共有10个普法项目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评选中获得省级荣誉。“七五”普法期间,我市有7个单位和4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八五”普法以来,茂名“民生与法治”普法宣传活动荣获“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称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于2022年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等。

王土端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我市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推进新时代普法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二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快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三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王土瑞指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突出服务式普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公益普法。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任重道远,要以实际行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茂名、法治茂名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委召开情况通报会

通报市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记者 许巨滔

本报讯 12月27日下午,市委召开情况通报会,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市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吴卫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民革市委会主委周天、民盟市委会主委杨海璇、民建市委会专职副主委王燕、民进市委会主委陈哲林、农工党市委会主委赖强、致公党市委会主委黄钟发、九三学社市委会主委沈学生、市工商联副主席王洪琼及无党派人士代表罗天明等作交流发言。一致认为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刻审视茂名、思考茂名、洞察茂名,聚焦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五个结合”,围绕茂名现代化建设“干什么,怎么干,干得怎么样”作出一系列新部署,求真务实,令人振奋。

会议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把学习中共二十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学深学透入脑入心,坚定地同市委站在一起,一起想、一起拼、一起成,共同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茂名篇章。一要发挥党外人士在建言资政、建言献策方面的优势,围绕全会提出的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县域振兴、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等重点工作任务,找准服务中心的切入点,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形成有质量、有见地的调研报告和切合茂名实际、有深度的提案议案,聚力建诤言献良策。二要发挥党外人士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助力我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茂名全面进位赶超积蓄统战势能。三要发挥统一战线成员在凝聚人心、增进团结方面的联系优势,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茂名实践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要强队伍强作风,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机关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

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搬迁安置工作取得新进展

七迳镇独田村72户村民抽签选定安置地

本报讯 12月26日上午,茂名石化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搬迁安置工作又取得了新进展,茂名高新区七迳镇新屋仔村委会独田村搬迁安置抽签仪式顺利举行(**如右图**),在七迳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72户村民选定了安置地。

搬迁安置项目是茂名高新区最重要的民生工程之一,是落实化工园区红线范围内企业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实施的村庄搬迁和安置。独田村搬迁户共有68户,349人,截至2022年12月20日已签第一批自建式协议46份,完成68%。

当天上午9时,在七迳镇政府工作人员主持下,抽签仪式有序进行。抽签分90平方米、120平方米、150平方米三种户型进行,共有72户村民参与,其中150平方米户型19户、120平方米户型25户、90平方米户型28户。司法所的公证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仪式结束后,村民陈叔兴奋地对记者说:“今天终于抽到了安置地,我对安置方案感到满意,期待房子可以早日动工,以后能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他表示,以后搬到新小区后,不但居住环境大为改善,还可以免除了一些后顾之忧。

据茂名高新区干部介绍,自去年六月份启动独田村征收拆迁和安置工作以来,当地干部经常进村入户宣讲政策,消除村民疑虑,做实做细做足征迁各环节工作,全力打好攻坚战。下一步,争取在明年春节前后签完协议,明年上半年全部村民搬迁完毕,尽早为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腾出发展空间。

据悉,搬迁安置项目位于茂名大道西侧七迳镇南山小区、金泰小区地块,搬迁安置范围涉及四个村委会,21个自然村。根据我市搬迁安置工作的有关要求及各搬迁村民的意愿,该项目采用自建式安置、货币安置、公寓式安置三种模式。高新区搬迁安置项目建成后,将改善高新区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城市面貌,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

文/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温国 通讯员 罗志勇

市场监管系统首次采用“四级联动”监管模式开展化妆品“护航行动”专项检查

加强直播带货监管 保障群众化妆品消费安全

■记者 杨珮珮 通讯员 叶云波

本报讯 近日,为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过上平安幸福祥和的节日,市市场监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首度探索推出省市区所“四级联动”,检查、督查、舆论跟进多管齐下的监管新模式。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管局、茂南区市场监管局以及羊角市场监管所四级“线上线下”部门联动,对我市大型商业广场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省药监局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参与专项检查行动。此次联合行动旨在深入推进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化妆品网络市场经营环境,保障群众化妆品消费安全。

当天下午,执法人员走进茂名市东汇城屈臣氏化妆品经营店进行“闪电式”突击检查,对经营门店相关资质、是否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以及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情况进行针对性检查。重点查看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有无标签,标签标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规定;进口化妆品有无中文标签;小包装或说明书上是否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期限(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经营的化妆品是否超过有效期;是否存在涂改标签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的行为;是否存在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并随机抽查相关门店网上销售化妆品经营活动主页面产品信息,有无经营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标签违法宣称和国家、省发文查处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化妆品;现场对具体儿童化妆品、国产特殊化妆品、进口化妆品外包装标签、供货渠道、注册或备案以及检验合格证明等情况进行核查。省药监局通过线上会议进行监管,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检查中,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宣贯落实,确保辖区化妆品监管工作的扎实性和有效性。

记者了解到,茂名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监管机制创新,通过“市局—县(区)局—基层所”三级联动,持续推进为期一年的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及“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成效明显。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约1000人次,检查网络经营企业320家次,责令整改49家次,抽查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页面展示的化妆品定品近200个,暂未发现化妆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接下来,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联动,持续加大化妆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电商平台及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监管,督促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牢牢守住化妆品安全防线,确保广大消费者用妆安全。

电白区高地街道

坚持源头治理抓信访维稳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利益

■记者 曾金妍 通讯员 李峰

本报讯 近年来,电白区高地街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抓稳定就是抓发展,保稳定就是保民生”的理念,以创建源头治理示范点为抓手,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上交街道”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以为民利民为落脚点,畅通信访渠道,提升服务效能,维护了良好的信访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其中,2021年被评为茂名市镇街一级信访工作考核第1名,2022年被评为电白区第一、二季度信访专项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高位推动,聚焦“一条主线”。高地街道坚持稳字当头,用好考核、督查、问责的措施,通过发挥党委书记在信访中的“顶梁柱”、“领头雁”作用,成立信访积案化解领导小组,落实“六包四定”责任包保,形成“领导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包案化解、法治信访”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一次性化解率。

紧扣源头,建强党建引领“旗帜”。高地街道以“党建引领”为依托,全面推进信访网格化管理,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反映诉求。通过召开政法委员工作例会等形式,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制定调处方案,针对具体问题明确责任归属,逐层细化责任,建立台帐,实行销号管理,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解决,把信访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切实提升信访治理能力和水平,做到“件件有预判,事事有着落”。

上门服务,排查化解“疑难杂症”。高地街道把信访工作作为体察社情民意的依据,真正把来访群众当亲人,做好排忧解难。通过不定时组织大走访、大排查,以网格员为主体深入各村,重点围绕农村工程建设、土地确权、宅基地、低保户政策、危房改造、邻里纠纷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与群众面对面交流。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1次主任会议

■记者 杨海云

本报讯 12月27日上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1次主任会议。会议讨论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会议决定,将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会期1天。

会议建议议程为:听取和审议《茂名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茂名市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其他。

南塘镇举办培训班 提升信访干部能力

■通讯员邓乃铨 李艺超 记者曾金妍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高州南塘镇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帮助信访干部开阔视野、更新观念,近日,南塘镇召开2022年信访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暨中心组理论学习。本次学习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为主题,要求各村、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对照《信访工作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切实开展积案难案的攻坚化解工作。

本次培训班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研讨、辅导报告会、专题调研的形式进行,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的背景、意义、内容和亮点,准确理解条文内涵精髓。在今后工作中要倡导群众理性维权,维护正常信访秩序,提升能力作风建设,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会后,南塘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条幅、现场交流等方式,讲解了《信访工作条例》颁发的背景、意义,加深群众对《信访工作条例》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居民依法信访观念和理性维权意识,提高群众依法信访观念,引导群众依法依规逐级信访,维护全市社会安定稳定。

活动通过海报上墙、电子屏宣传、悬挂横幅、专题片推送、集中宣传等宣传方式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共悬挂横幅30条、电子屏7条、推送短视频3条、派发宣传品和宣传单张单张1500余份。

据悉,今年5月30日、10月14日,南塘镇在该镇中心小学门口开展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共派发宣传品1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0余次,极大地增强了群众依法有序表达信访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上接A1版《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旨在指导各地做好重点人群、重点机构和重点场所防控工作,防范传染源引入后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防控指引明确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要结合设施条件实行内部分区管理,加强疫苗接种组织动员,提高机构内服务对象疫苗接种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个人防护指南》按照个人日常,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感染者三类给出防疫行为准则。指南指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降低重症发生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培训方案》为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对疫苗接种、药物储备、医疗资源准备、分级分类诊疗、疫情监测、检测、宣传引导等工作开展培训和政策解读。方案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做到应训尽训、全员覆盖,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明确到人,加深对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认识,全方位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方案的理解和把握;推动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加快做好应对准备,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茂名市桃花粤剧团遗失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本,证号:440902110002,现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28日

通 知

谭建平、陈淦全两位同志:

你们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不在岗并至今未回单位,旷工已超过30日。根据国家法律和我司相关制度,经研究决定,现限你们见报之日起三天内回公司报到并办理离职手续,否则作除名处理,

茂名万通石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补充公告

本中心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茂土交网挂告字〔2022〕30号)网上公开挂牌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根据委托方来函要求,其中编号为WG2022-75号(茂名博贺湾新城启动区B104a0221-01)地块补充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竞买时间顺延至2022年12月29日15时正。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27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三、限时竞价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29日15时起。

四、其他事项不变。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27日